

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摘要一卷（1949至1990年），以后并予以增补；

6. 请有关国家考虑可否为国际法院判决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提供资金；

7. 欣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为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司法年鉴》的最新增补工作所作的努力；

8.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该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9.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该方案，特别是出版《国际法：成就与前景》，这是支持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一项重要努力，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载明，凡有关以西班牙文或任何其他语文翻译出版这本书的要求，如在区域基础上考虑，则获得有利考虑的机会可能较大；

10. 也赞许纳米比亚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91年2月12日至22日在温得和克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

11. 还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所作的宝贵的贡献；

12.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特别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

13.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的或世界性的，尽可能作出努力，执行和进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1990至1992年）内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节所设想的，并载于第45/40号决议附件内的目标和活动；

14.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

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5.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作出自愿捐助，特别是对国际法讨论会、由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6. 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以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7. 请秘书长就1992年和199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8. 决定任命25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生效，其分配情况如下：非洲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⁵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6/51.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 (XXVII) 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0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

并回顾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⁶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⁸《侵略定义》⁹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又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的国际公约,除其他外,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¹⁰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¹¹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¹²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¹³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⁴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的《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¹⁵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¹⁶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¹⁷和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¹⁸,

深信应按照国际法采取坚定政策和有效措施,以便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法和作法,

念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的1989年7月31日第638(1989)号决议,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行为,它们危害或夺取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

促请注意恐怖主义团体和毒品贩运者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深,

深信各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是重要的,

并深信各国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本原因,这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又深信国际合作对抗和防止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减少紧张和创造国家间较好的气氛,

考虑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并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保障,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民族自决原则,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都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独立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促进国际空中和海上交通的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认识到对国际恐怖主义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能提高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效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2. 深为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这些行为对国家间合作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

(a) 防止在其境内筹备和组织在其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

5.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6. 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7. 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

8.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力,使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

9. 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10.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国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¹⁸

11. 请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原子

能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包括在适当时机参照第 44/29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3. 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建议¹⁹或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建议²⁰以及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在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14. 又请秘书长酌情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6.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开展研究和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